2-1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 序号 | 文件 | 页码 |
|----|---|-------|
| 1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 1-12 |
| 2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 13-16 |
| 3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17-31 |
| 4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32-35 |
| 5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36-45 |
| 6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46-51 |
| 7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承诺 | 52-60 |
| 8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61-69 |
| 9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0-71 |
| 10 |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72-73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 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承诺人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 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 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
- 3、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 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4、如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承诺人将遵守其规定。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2 × 2 2 4 (张立国)

2021 年8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现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承诺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 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
- 3、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 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4、如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 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承诺人将遵守其规 定。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孙 娜) (郝庆祝) (潘 宇)

(邓百娇)

哈尔滨敷尔住村技服务有限会计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现就所持 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承诺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如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事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承诺人将遵守其规定。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朱洪波)

哈尔滨敷尔佛里技股份,限公司 年8月3日 230102010280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承诺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 2、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公司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低于5%时除外。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持有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承诺人将遵守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剑飞)

2021年8月31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所持 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 构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承诺人将遵守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首丽) (王巍) (闫天午)

(韩金平) (王鑫磊) (许小明)

2021年8月3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现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承诺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 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6个月;
- 3、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 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4、如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另有规定的,承诺人将遵守其规定。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肖丽)

(王 巍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 人股份:
- 2、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3、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4、承诺人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 5、如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按不同减持方式的程序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日后规定的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 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诺人违反 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えび 之人 を (张立国)

2021年8月31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 人")作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承诺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在其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 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剑飞)

2021年8月3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拟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 人")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如 下承诺:

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条件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四)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 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方式

(一)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董事会将在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公告、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90 个自然日内,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并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 2、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 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 购股份。如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 顺延。
-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

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1、当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如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如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买卖公 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 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各相关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签署: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国)

707 年8月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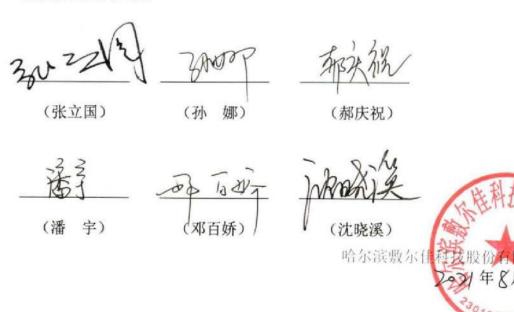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署:

3, ひ マン 3 (张立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署:

3~ 22/2 (赵庆福) (孙 娜)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根据相关 监管要求,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u>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u> 束措施》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条件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一)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四)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 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方式

(一)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董事会将在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公告、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90 个自然日内,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并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 2、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 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 购股份。如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 顺延。
-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

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1、当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2、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如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如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得买卖公 司股票的期间,则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各相关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均 已达到上限;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肖丽)

(王 巍)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280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签署: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ろい こくる

>02/年8月3/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

- 1、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 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承诺人对欺诈 发行负有责任,则亦有义务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3022 9

(张立国)

2021年8月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 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 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附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 坚持新品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营销网络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坚持产品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不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 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 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 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签署: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2 2/3 (张立国)

2021年8月31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 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张立国)

Jの×年 8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拟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承诺,若 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 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拟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承诺,若 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 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肖丽)

(王 巍)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0102803033年3月2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附件《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 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附件:《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 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 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 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议案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签署: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ろひょう

(张立国)

2021年8月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 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 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加上发行 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 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 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违反上述承 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公司签署: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立国)

2021年8月3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加上发行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现金股利, 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 5、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承诺人违反上述 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张立国)

2021年8月3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 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 4、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承诺人违反上述 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张立国)

(赵庆福)

(孙 娜)

过者是

(王孝先)

潮村

(宋恩喆)

监事签署:

137/8

(朱洪波)

mod

(郭力冬)

TILA

(张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20 21 (孙 娜) (郝庆祝)

(潘 宇)

(邓百娇)

(沈晓溪)

哈尔漢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年 《月3 月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 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 4、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承诺人违反上述 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肖丽)

(王 巍)

哈尔滨敷尔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若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公司承诺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将会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将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将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签署: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国)

20×1 年 8月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若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承诺人承诺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承诺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承诺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现金 股利,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3,0213

プロ 年 ₹ 月 3 |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在《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若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 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董事签署:

夏君芝 杂题兹. (王孝先) (宋恩喆)

监事签署:

(朱洪波) (郭力冬) (张 旭)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るいとして 6Mア が大分か (新庆祝)

(潘宇) (邓百娇)

Models

(沈晓溪)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在《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若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肖丽)

(王 巍)

20102808 年3 月28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 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的原则,与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承诺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所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 4、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 人及/或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谋求任何已审议的公允关联交易协 议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3~22(名) (张立国)

2021年8月3日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鉴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公司出具如下说明:

- 1、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 2、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5)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 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子。 以 之 、 9

张立国

2021年8月31日